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兰兰	是	15,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	融资
合计		15,000,000				6.9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082,801 股（其中吴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0,998,700 股，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84,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7%。

此次吴兰兰女士合计质押 15,000,000 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吴

兰兰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99,259,000 股 (含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3,479,000 股), 占吴兰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46.15%,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1%。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